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：公司已制定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，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。

二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：公司已制定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，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；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；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报告期末，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5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.71%；公司累计实际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编制的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》，并核查有关资料后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

际使用情况的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公司严格按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，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。

全体独立董事：刘海英、姜省路、王元月

2020 年 8 月 27 日